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91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理人 王旭堂

債務人 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銘聰

人

債務人 洪秀珍

債務人 林博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